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57號

上訴人即
被　　告　林祺淵（林有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許李金桃
　　陳勝男
　　陳伯欽
　　陳志明
　　陳武瑞
　　郭乃維
　　郭乃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頂丰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依原告訴之聲明如獲勝訴之判決，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即為其訴訟標的之客觀價額，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5號裁定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被上訴人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798/14547之客觀價額新台幣（下同）3,527,010元（1,115平方公尺＋722平方公尺＝1,837平方公尺；1,837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

尺35,000元＝64,295,000元；64,295,000元x798/14547＝3,527,010元）。以此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9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黃莉君